

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科研咨政工作的通知

各教研教辅部门：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和“咨政服务”职能作用，引导全校（院）教职工特别是教研人员积极为我校（院）“前沿阵地、红色学府、特色智库”建设作出应有贡献，进一步在全校（院）掀起学习贯彻和研究宣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热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项目组织管理，申报一批高质量课题成果。突出项目引领作用，精确对标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组织申报高层次研究课题，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一是**结合 2022 年度国省社科基金项目、中央党校重点调研项目、省软科学项目和省社科联专项课题等省部级以上项目的申报工作，组织教研人员围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拟定选题，认真论证，争取多立项能够体现时代特色和地域特点的高层次课题，带动理论和实践研究的不断深入。**二是**发挥学术研究团队攻坚作用。鼓励各学术团队，特别是“党的建设理论与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等学术团队对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开展重点研究，必要时可设立团队项目予以经费资助。

二、发挥学术平台作用，形成一批高层次学术成果。充分发

挥党校(行政学院)思想引领作用,抓紧组织科研力量对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开展深化研究,在权威媒体上推出一批具有学术深度的高层次学术成果,持续扩大校(院)学术影响力。**一是**组织教研人员在权威报刊、重要核心报刊和南大核心、北大核心及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上发表学习文章,进一步在全校(院)营造学习贯彻和研究宣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重要精神的浓厚氛围。**二是**鼓励教研人员以“陕西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和“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名义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学习时报》等发表理论文章,并将“陕西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署名为第一单位,科研处将推荐参加省中特中心评审,通过省哲学社科工作办审核的,给予省社科基金项目立项支持,项目负责人为发表文章的第一作者。**三是**支持参加各类学术交流。积极组织广大教研人员深入研究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支持教研人员参加由中央党校、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各高等院校等组织的与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相关的理论研讨和学术论坛,鼓励他们在各类研讨平台发出党校(行政学院)声音。**四是**支持各类学术团体开展研讨交流。加大支持力度,鼓励挂靠在我校(院)的省级学会、研究中心、协作中心等积极开展活动,进行以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主要内容的学术研讨和各类讲座,也支持各教研部门联合开展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主题的研讨交流活动。

三、深化决策咨询研究，推出一批高水平咨政成果。支持鼓励引导教职员工多出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咨政成果，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提供咨政服务。**一是**充分发挥教研人员的研究专长，在长期跟进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各级党委政府出谋划策，为各类专项规划的制定贡献力量。**二是**充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咨政服务优势，组织专家学者深入研究、阐释解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形成一批高质量的决策咨询成果。**三是**优先将教职员工、市县党校（行政学院）关于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优秀调研成果及时转化成《咨政专报》呈送省级领导及省级有关部门参阅，为全省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发挥参谋助手和智囊团作用。

四、运用资助激励机制，转化一批高品质研究成果。以支持出版、发表、宣传、咨政为载体，多方努力，实现有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方面的研究成果转化。继续加大出版著作、发表理论文章和获批咨政成果的资助奖励力度。支持在广播电视台受邀采访和点评，鼓励教研人员深钻研、广宣传，在深入研究、准确把握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基础上受邀接受采访，在电台、电视台作专题节目、当点评嘉宾。

为了保障各项措施任务落到实处，科研处要做好组织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营造出良好的科研咨政工作环境氛围，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教研教辅部门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做好动员、组织工作并积极投入到各项科研活动中去；广大教研人员要多出

高质量科研咨政成果，进而推动校（院）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为建设一流省级党校（行政学院）作出更大的贡献。

科研处

2021 年 11 月 22 日